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 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出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百麗體育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已與美林（亞太）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大宗交易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10.5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各方配售（「**配售**」）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276,800,000股現有股份（「**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滿九十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處置。

待大宗交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配售計劃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交割。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但於配售完成前，賣方持有本公司5,141,511,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91%。假設配售將按預期完成，(i)賣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91%減少至78.45%；及(ii)賣方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于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周紀恩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

* 僅供識別